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宜蘭縣政府 編印

張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大會開議，守成承邀列席報告縣政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增進全體縣民的福祉，是縣政最高目標，在 貴會的督促與指導之下，守成及縣府同仁持續推動縣政有形與無形建設，積極爭取上級政府協助，務實推動縣政建設，朝向最高目標邁進。在此，守成謹代表縣府團隊向 貴會表達由衷的謝忱。

值此國際局勢混沌未明，國內外整體環境不佳之今日，全面提昇縣民的生活品質，厚植未來的競爭力，更是本府團隊致力達成的目標。為全體縣民的健康把關便是首要的課題，健康的身體，是人力發展的基礎，因此為了維護縣民的健康，本府於九十一年下半年開始，推動「全民健康檢查—蘭陽好厝邊」活動，讓三十歲以上的縣民免費接受健康篩檢，並提供後續轉介、追蹤及治療，讓縣民的健康獲得進一步的保障與提升，並逐步建立本縣成人個人完整的保健資訊。

另外，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是確保競爭力得以持續的最佳保證，因此為迎接全民數位學習時代的來臨，本府亦從基礎教育著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完成「蘭陽數位學園—KIDS線上學習平台」，首創將教材數位化，並透過即時互動教學模式，營造數位學習的環境，縮減城鄉學童

的數位學習落差。更於九十二年四月與「亞卓市」締結為姊妹市，推動資訊教育合作計畫，由本縣梗枋國小參與亞卓市「高互動教室計畫」，做為數位行動學習典範校園，以奠立數位學校（e-school）應用的基礎，未來將逐步拓展參與學校數，發展具宜蘭地方特色的學習氛圍。

大學不但是育成產業及高級人力的搖籃，也是民生消費的重鎮。縣內大學目前均按照計畫進行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已於八十九年開始招收研究生，九十一年招收大學部學生；復興工專已於九十年升格為蘭陽技術學院；宜蘭技術學院將於九十二年八月正式升格為綜合大學；淡江大學蘭陽校區正在進行雜項及水保工程，預定今年年底前完成，同時申請建築執照；海洋大學蘭陽校區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與用地變更整體規劃，分別送相關單位審查中；清華大學蘭陽校區已完成籌設計畫書，於九十二年三月向教育部正式申請籌設。

為因應全球化的競爭，本府已積極輔導本縣傳統農漁產業升級。首先成立農業發展基金，推廣有機農業；結合產官學界規劃生物科技產業之發展、推動休閒農業及富麗農漁村計畫等，並將農漁業生物技術產業納為獎勵投資範圍，以促進農漁業科技化、休閒化及生態化，使傳統農漁業升級為知識經濟的一環。為積極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本府已向農委會提報海洋生物科技園區計

畫，並由農委會補助舉辦海洋生物科技產業發展論壇，將於取得專家學者共識之後，修訂充實計畫內容爭取辦理。

除了傳統產業的輔導之外，本縣工商業招商措施也積極進行，並且也有初步成果。本縣促進工商投資單一服務窗口成立迄今服務總數達八十九件，新增設廠計十七家，總投資金額達四一億餘萬元，各項服務案件中，投資二億元生產健康食品的天賜爾生技公司已開始營運，投資一億元生產高品質無特定病菌實驗動物的樂斯科生技公司，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動工建廠，皆將為本縣生物科技產業發展奠下根基；而斥資十七億元的礁溪老爺大飯店預定在九十三年完工，將是縣內第一家國際級觀光休閒飯店。

當然，人力品質提昇、大學院校設立、傳統產業升級及高科技產業引進，最後仍需交通基礎建設的配合，才能促成本縣整體競爭力的起飛。今年三月三日行政院游院長率各部會首長蒞縣訪視，支持本府所建議各項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並要求各相關部會全力協助。其中，台九線拓寬工程二城至蘇澳段，預定於今年年底完成發包，承蒙 貴會同意先行審議貸款案，以利用地徵收作業能如期完成；北宜高速公路工程可望於九十四年底前完工，平原線三條聯絡道也將由中央辦

理，並與平原線同時完工通車；蘇花高速公路預定於今年年底動工，民國一百年完工。屆時本縣聯結內外之路網完成，將帶動本縣區域整體的迅速發展。

縣政建設是一項永無止境的工作，是永續經營的事業。近年來，整體施政建設有關工商發展、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城鄉規劃、農業、觀光、交通、資訊等各項規劃仍持續落實，守成與縣府同仁必定戮力以赴、具體實行。

以下謹就各項施政工作情形，逐一摘要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予支持策勵。

壹、教育與文化

我們對新世紀蘭陽的願景，是一個結合人文與科技的生活大縣，且以培養高品質的宜蘭人為策略之一，這也是地方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因此，在教育與文化建設上，一方面，同時兼重基礎教育的提升與高等教育的設立，以培育新世代人才，因應新經濟時代之需要；另一方面，持續保存與推展本土文化、推動優質的文化活動，使其發揮本土特色，亦具有國際視野，以提昇並充實縣民的生活品質。

一、推動大學城計畫

為協助大學院校設立，本府已指定單一窗口負責連繫，並且組成協力小組，協助計畫審查、用地徵收、地上物處理等項工作，並且在本府財政可負擔的範圍內盡力撥補經費，以加速大學的籌設。而大學是產業技術及人才的來源，未來將整合學研資源，支援縣內產業的升級，為宜蘭縣知識產業的發展奠下根基。目前縣內各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設立概況如下說明：

- (一)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已奉行政院核定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正式升格為綜合大學。該校五結校區已奉教育部同意籌設在案，並辦竣保安林解編及國有地撥用，目前正研擬開發

許可案委託作業。三星校區則由該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規劃與申請作業。為促進該校早日升格為綜合大學，本府已補助該校八千五百萬元，協助該校取得五結校區設校用地。

- (二)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於八十九年七月奉准立案招生，已於九十一年招收大學部。
- (三) 國立海洋大學宜蘭分部設校案，業奉教育部同意籌設，目前該校正辦理開發許可及土地撥用作業。為促進該校早日設立，本府已撥付五千萬元補助款，促進該校興設蘭陽校區。
- (四) 私立淡江大學蘭陽校區案，業奉教育部同意籌設，並於九十一年九月起辦理雜項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
- (五) 國立清華大學計畫於本縣宜蘭市南機場用地設立蘭陽校區案，業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向教育部申請籌設。本府為協助該校早日設立，業協調國防部釋出南機場用地，作為該校興設蘭陽校區。
- (六) 國立台灣大學宜蘭臨海實驗站設站計畫，業奉教育部同意設立，並完成基地保安林解

除編定、土地撥用及土地變更編定，將於近期辦理開工。

- (七) 私立蘭陽國際藝術學院計畫於本縣冬山鄉中山村(長青種子園)設校案，目前籌備單位正辦理開發規劃及撰寫籌設計畫書，將於近期向教育部申請籌設。

二、創造優質基礎教育

- (一) 培訓甄選英語教師、國小全面實施英語教學

本縣自九十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小一至六年級英語教學，以及早開發學童的語言潛能，並提升全民在未來國際社會中的競爭力，更為縣內創造吸引高科技人才長留本縣之優質教育環境。為了儲備英語師資，除了進用教育部所培訓的英語教師外，本縣分別委託宜蘭技術學院及台北師範學院培訓本縣現職教師，及辦理英語專長代課教師甄選。另外，為全方位提供國小學生學習英語情境，本縣於九十一學年度起，引進外籍教師協助師資培訓及協同教學，另遴選學校試辦每日二十分鐘英語時間，營造最佳雙語互動學習環境。

- (二) 執行校舍興修建計畫，提昇境教功能

本諸文化立縣、教育為先之施政方針，配合教育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各項專案計

畫，考量縣內環境特性、人文背景及物質條件，並依據各校校務發展計畫，視工程急需用性、整體性、延續性、均衡性之原則，審慎規劃，有效執行，以改善學習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九十一年度辦理國中小校舍興修建暨教室增建工程，計國中四所、國小十一所；九十二年度預定辦理國中四所、國小六所。

（三）推動終身學習，建立書香社會

現今社會已進入終身學習的時代，為使縣民能依照興趣，習得所需知能，本縣於八十八年十月成立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以策劃及推展社區大學，宜蘭社區大學於八十九年九月正式開辦，課程內容分為學術課程、社團課程、生活藝能課程等。九十年度增設「溪南校區」，便利溪南地區民眾就讀。九十一年起於縣內社區設置分班，按社區發展的特色設計課程，期促進社區營造工作，目前已在蘇澳社區、冬山珍珠社區、大進社區、太和社區開設。

（四）擴大建構學術網路，啟動行政電子化

1 本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於八十四年七月在宜蘭國中設立，成為全縣台灣學術網路的中

心，目前透過本中心連上網際網路有宜蘭縣內大專院校、高中職校、宜蘭運動公園、羅東運動公園及全縣一〇七所國民中小學（分班分校），並開放各級學校師生免費申請電子郵件暨撥接帳號，及免費網頁空間，目前已達四萬四千人。

2 為普及資訊教育，自八十五年起逐年辦理本縣國中小教師資訊基本能力檢測，目前取得檢測合格證書之教師已佔本縣全體教師之七一%。另與中華民國電腦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合作辦理中高階資訊分科能力檢定，並建立網路資訊教材資料庫，以快速提昇本縣資訊自學能力，目前取得合格證書教師共有五六一人。基於以上的資訊培訓工作，本縣教師已足以應用資訊科技來從事教學活動。

3 配合教育部資訊教育總藍圖的整體願景「資訊隨手得，主動學習樂；合作創新意，知識伴終生」，推動 e-school 計畫。將透過產、官、學、研的不同領域合作，建置新一代教學行為模式，諸如數位行動學習、電子書包等，以徹底改變以往傳統單向之教學模式，改為以學生為主之教學現場。

三、文化資產保存

（一）建立博物館家族

本縣已知有史前人類活動的遺址，且開蘭二百餘年以來，流傳下珍貴的先民文物，皆應妥為保存與發揚，乃在開蘭第一港—烏石港內籌建蘭陽博物館，同時在各鄉鎮市及社區推展自然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進行整合，建立本縣博物館家族體系，目前已有三十餘個地方博物館加入家族網路，並已成立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未來將朝資源整合、提升專業能力、教育推廣及永續經營等方向努力。

（二）歷史空間保存與活用

- 1 古蹟指定與歷史建築登錄：完成宜蘭磚窯、舊大溪橋、舊大里橋、頭城烏石礁古蹟指定及公告登錄舊宜蘭縣議會、台灣銀行礁溪招待所及礁溪鄉公所為本縣歷史建築。
- 2 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完成南門林園舊主秘公館整修工程與林園第一期景觀工程；賡續辦理舊監獄門廳及舊農校校長宿舍整修工程。
- 3 歷史空間保存與再生：規劃四結教會保存及平移工程先期作業、辦理宜蘭縣歷史建築第二階段清查計畫及楊士芳紀念林園展示工程。

4 考古遺址搶救發掘：接受國工局委託辦理北宜高平原線二龍河台電推管工程遺址搶救發掘及資料整理工作。

5 文化資產推廣教育活動：賡續辦理辦理建置昭應宮活動學習單題庫系統、員山林家的歲月調查研究及中興紙廠之產業發展資源調查暨影像紀錄等計畫，並辦理南門林園及楊士芳紀念林園委外經營先期作業。

（三）宜蘭史料之蒐藏及營運

持續蒐集、整理宜蘭相關史料，並開放各界使用。目前累積館藏包含書刊二萬多冊、圖資料五萬多張，以及古文書、譜系、地圖、教育史料、公文檔案等各式史料數十萬件，已成為宜蘭研究的資料庫。同時建置數位化老照片檢索資料庫，以便利各界查閱使用。

四、推動大型文化設施建設

（一）規劃興建童玩公園

近年來，本府連續主辦「國際童玩藝術節」，結合冬山河親水公園之優質設施，高水準的軟體活動，而成為全國家喻戶曉的活動，更是各縣市公辦活動中少數能創造盈餘，也能

全面帶動地方商機的活動。為此項活動永續推展，本府希望將目前已累積的童玩人文資源，結合多年來優質的空間建設經驗，為新世紀的宜蘭及台灣兒童共同建設一個以兒童肢體律動為主而設計的自然空間。特邀請國際知名日本專家進行童玩公園規劃，計劃構想園區將設立主題館、各類遊戲設施、服務設施及景觀工程，另將結合國內外鑽研兒童遊戲之學者專家，未來目標是能夠成立「國際兒童遊戲研究所」，持續研發各種兒童遊戲設施（含童玩）。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細部規劃，現正進行整體事業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委託作業。

（二）興建文化局第二館區

本縣文化活動相當豐富而多元化，惟因溪南地區一向缺乏大型文化設施，相關展演活動均借用既有場地，作為臨時展示或表演的場所，且縣內舉辦大型活動時，亦無適當場所可提供支援，而無法引進精緻文化，因此本府規劃於羅東綜合運動場原址設立文化局第二館區。目前正積極辦理工程規劃設計，預定於九十二年九月完成第一期工程發包，將向文建會申請專案補助工程經費。

五、推展社區總體營造

(一) 本縣自八十年五月一日內政部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後，經由各鄉鎮市公所重新劃定社區範圍，共二三四處社區，目前已有二一二處社區完成立案。

(二) 本縣從事社區營造工作多年，為累積社區專業知識，厚植社區人才，將規劃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員培訓暨輔導計畫。計畫預定分為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由對熱心社區事務之地方人士授予基礎課程，強化其溝通協調的技巧，使其具有整合、反映社區居民意見的能力，並期望喚起各社區對人才培育的重視；第二階段讓完成培訓之營造員返回社區，由專業團隊從旁輔導，促進社區居民形成公共議題，執行社區願景規劃或重大公共建設，使社區得發揮團體動力、累積永續經營的基礎。九十二年度第一階段培訓社區種子人才六十五名，第二階段預計甄選十五個社區，配合第一階段所培訓之營造員，成立社造工作團隊，負責推動各社區總體營造。

(三) 「社區影像日曆」計畫

為使本縣更多社區參與「社區營造」工作，自九十年試行製作「社區影像日曆」，經公開

徵求結果，共有十二個社區參與「二〇〇二年社區影像日曆」印製計畫，呈現出各社區不同生活方式的影像日曆，出刊後獲得極高的評價。此後持續推行此計畫，九十二共甄選十二個社區參與，及輔導五個社區組織獲得文建會專案計畫補助。

貳、工商與觀光

面對大環境經濟低迷的衝擊，本府除配合中央振興經濟的作法外，也積極營創造一良好的投資環境，鼓勵工商界投資設廠營運；同時配合本縣所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持續開發各風景區，並規劃帶狀旅遊系統，加強風景區經營管理，提昇整體旅遊品質，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及提昇縣民的生活品質。

一、創造投資環境

(一) 設立工商投資單一服務窗口

為推動良好產業環境，振興地方產業，本府設置「促進產業投資單一服務窗口」，為有意到宜蘭的投資者，提供行政作業上的協助，包括初期評估階段的投資環境介紹、規劃階段設廠（公司）用地的代尋、設廠申辦程序事項的服務，及投資障礙各單位意見的協調等。自八十七年十一月設置以來，服務總件數八十九件，已協助完成新增設廠商十七家，總投資金額達四一億餘萬元。

(二) 成立科技創業中心

為配合政府發展「知識經濟」方案，鼓勵有發展潛力的中小企業在本縣茁壯發展，並配合經濟部鼓勵創新育成中心設立的政策，本府特成立「宜蘭科技創業中心」，做為整合地方軟硬體資源、專業人力及政府輔導措施，提供企業或個人產品與技術創新研發的場所，以加速地方產業升級，促進經濟繁榮。到目前為止總進駐廠商有二十三家，其中八家為發展生物科技廠商、四家為多媒體傳播業、三家為資訊電子業、八家為傳統產業；目前已輔導完成九家，尚在輔導中十四家。

（三）獎勵工商醫療投資

九十年七月公告實施「宜蘭縣獎勵工商醫療投資實施要點」，以獎勵工商或醫療機構於本縣投資，俾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及提升醫療服務水準。為擴大獎勵範圍，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及發展生技產業，爰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公告修訂增加工廠之增建或擴建並購置生產設備，及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兩項之獎勵。

二、推展觀光事業

（一）建立旅遊資訊站

為加強觀光旅遊資訊服務，實現遊客便利在地旅遊目的，已於縣內各重要的公共場所及風景據點，建置旅遊資訊站以提供風景區、交通、旅館及餐飲等資訊查詢。預計於九十二年六月前於縣內完成設置五十四個公用資訊站，以提供縣民及遊客獲得食、衣、住、行、娛樂等各項旅遊資訊服務。

（二）持續推動風景區建設

1 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烏石港建築主體工程業已完成，室內展示工程將於九十二年七月完成，周邊環境工程將於八月完成，未來將提供賞鯨豚活動、參觀龜山島及進入宜蘭縣旅遊之服務窗口。

2 宜蘭河濱公園：逐年編列經費，持續辦理宜蘭河河濱公園建設計畫，中山橋至慶和橋段已於八十九年底完成，慶和橋至宜蘭橋段基礎工程、休閒設施工程及護岸景觀工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完工，至宜蘭橋至鐵路橋段之堤岸工程，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於九十一年四月發包，於九十二年二月完工。九十二年度計劃辦理宜蘭站前廣場沿舊城南路至宜蘭河段景觀暨人性化空間規劃設計、工程。

3 冬山河海濱公園：正進行冬山河海濱公園廣場及道路用地徵收作業，預計於九十二年六月完成。並將視日後經費籌措情形持續辦理該地區之河邊公園綠帶區、大閘門意象區綠美化建設工程，以形塑整體開發意象。

4 礁溪湯圍溝公園：建設礁溪湯圍溝公園成為溫泉兼具遊憩、觀光、文化及夜間活動之魅力公園，並提昇礁溪地區旅遊形象。礁溪湯圍溝第一期整建工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正式開工，總工期共計為三〇〇日曆天。

5 五峰旗風景區建設：目前正進行觀瀑登山步道及入口戲水區整建工程，預定於九十二年六月完工。將逐年籌措經費，分期開發建設，充實區內公共設施，強化遊憩功能，俾提昇遊憩品質，帶動觀光發展，繁榮地方。

(三) 大型開發計畫

1 南澳農場規劃：經與國有財產局多次協調與溝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正式簽訂雙方合作開發南澳農場之契約。目前本府正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準備南澳農場 BOT 開發之先期規劃等相關作業。

2 清水地熱發電暨多目標利用：

本案地熱公園業經行政院列為「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委會將全力協助本府推動，以提高招商之成功機率。本案目前徵詢甄審委員對於修正說明書之意見，重新審視招商計畫內容，以便公開徵求地熱開發商，期早日進行清水地熱電廠相關建設，並帶動週邊遊憩與產業之發展。

3 員山溫泉公園開發計畫：員山溫泉為本縣早期著名的溫泉區之一，為重新開發與善用資源，本府已於九十一年度辦理員山公園溫泉鑽探及產能測試工程，以了解該地區之溫泉產量並評估其產能情形，九十二年五月預計完成產能測試工程，九十二年九月進行員山溫泉公園第一期工程，以期結合員山公園周邊土地開發，讓員山溫泉再現昔日特有風采。

（四）積極規劃休閒旅遊活動

1 建構旅遊多元化之理念，不定期辦理自行車活動，以行銷縣內已設置完成之自行車道目前已設置雙園、濱海、安農溪、冬山河及宜蘭河等五條自行車道，並逐年向中央爭取經費，增闢自行車路線，俾倡導優質生活空間。

2 民宿推廣：為配合交通部發布實施「民宿管理辦法」，輔導民宿合法化，提昇縣內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之住宿體驗，本府已積極辦理多次之民宿經營業者之訓練講習，並規劃特色民宿之審查規範，目前已輔導二十一家合法民宿業者核准成立。本府並將配合結合相關產業發展套裝旅遊，以爭取留宿遊客，帶動商機。

3 發展休閒農業：發展休閒農業：現代人對生活品質之要求提高，加上週休二日的實施，旅遊活動已較過去更為頻繁。因應未來龐大旅遊市場需求，除了一般遊樂區及風景區外，農村及農業體驗亦能提供具有特色的休閒服務，且生態旅遊將成為未來旅遊的趨勢，休閒農業正是可以達成產業轉型、環境保育及觀光事業三贏局面。因此本縣配合行政院農村新風貌、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及發展農漁業產業文化等政策，積極推動休閒農業，以因應入會之衝擊，帶動產業轉型。目前已成立推動委員會，再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從事農村公共建設，並針對農漁業產業文化活動、農產品的推廣等，進行整體行銷及策略聯盟，以創造農家財富。

4 本縣海上賞鯨及龜山島登島觀光等海上旅遊活動，近年來蓬勃發展，已帶給本縣休閒漁

業大量商機，並帶動海陸結合之旅遊發展。未來伴隨著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啟用，烏石港將成為多功能、多元化的觀光漁港，進一步帶動全縣觀光產業發展。

參、交通與水利

交通係經濟發展、拓展產業的原動力。為了突破地理環境所造成的阻隔，加速區域內外的交通建設，除爭取北宜高速公路及其頭蘇段如期通車外，並研擬縣內路網、都市停車對策及交通管理等改善方案，以提高生活及生產環境的便捷性，進而促進地方繁榮。另外，本縣境內山地地勢陡降，及受颱風或東北季風之影響，當暴雨集中時，極易發生洪泛，造成下游地區積水，危及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因此集水區水土保持、防洪及排水等工作，均為施政重點。

一、建構交通路網

(一) 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與東西向道路規劃

以本府「宜蘭縣總體規劃」為藍本，配合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至蘇澳段工程計畫，未來本縣的整體路網，將以北宜高速公路、台二、台九省道等為南北向主要幹道，搭配東西向連絡道架構成一完整之交通路網。其中宜蘭A、宜蘭B、羅東等三條連絡道已爭取由中央全額負擔興闢，並與高速公路平原線同時完工通車。其餘東西向聯絡道路，將就較急迫路段優先爭取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以提高北宜高速公路與縣境交通路網的銜接。

(二) 台九線二城至蘇澳段拓寬工程

目前已由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積極辦理全線計畫未拓寬路段用地取得、工程規劃測量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除得子口橋及十六結橋路段外，各標工程均預定於九十二年底以前完成發包，開始施工，以配合北宜高速公路九十四年通車之交通紓解。

(三) 宜蘭市外環道路

宜蘭市外環道路為台九線二城蘇澳段改善計畫中作為過境宜蘭市之幹道，長七．一公里，第一期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宜蘭市都市計畫路段長二．七公里，目前正進行宜蘭河橋新建工程，預定於九十二年六月完工；南端出口至宜十八線路段，已由公路局辦理發包，預定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工，銜接台九線路段則配合鐵路校舍路至蘭陽大橋路段高架工程，預定於九十四年七月完工。

(四) 一九一線道路拓寬工程

本線道路為南北向以聯絡頭城至宜蘭間之重要道路，目前已完成砂港橋改建及 8K+000 — 10K+650 路段拓寬工程，已替代台九線並紓解部分交通車流。目前尚餘 2K+400 —

3K+400、4K+720—8K+000及11K+173—10K+850三路段未完成，以上各路段均分別辦理設計作業中，於九十二年年底前可完成工程發包。本線完成後將達全線雙車道標準，發揮紓解南北向交通之功能。

(五) 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道路工程

本計畫預定辦理蘭陽溪北岸道路一至三標工程拓寬改善及南岸道路四至六標工程拓寬改善。計畫各項工程均已完成規劃設計，及辦理第一、二、四、五等標用地徵收。第四、五標工程於九十一年八月發包，第一標工程於九十一年十月發包，第二標工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發包。第三標及第六標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所有工程預定於九十三年底完成。本路線完成後將提供縣內有兩條便捷之東西向道路，聯繫山麓及濱海地區便捷運輸系統，以均衡縣內各鄉鎮市發展。

(六) 山腳觀光道路

為紓解台九線交通，利用宜五線道路及大湖重劃區，將宜五線自礁溪起串聯台九甲線銜接葫蘆堵大橋北端引道，使整體路線貫通，再對原有道路先拓寬瓶頸路段，再全線拓寬

至十五公尺計畫寬度，以確實提供替代台九線南北向交通通道，並促進蘭陽平原西側山麓地區發展，縮短城鄉距離。其中水尾橋至台九甲線路段，即將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並且配合員山溫泉區整體發展、茄苳林橋改建及五十溪治理等計畫辦理；大湖重劃區路段已配合第一期取得用地，將配合第二期一併取得用地。

二、橋樑工程

(一) 一九六線清洲橋建工程：

由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已完成設計作業正送公路總局審核中，審核完畢即可辦理發包作業。

(二) 宜六線得子口溪七結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配合得子口溪第六、七期治理工程，改建宜六線七結橋，以符合防洪治理之高程，並保障得子口溪兩岸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提高區域環境生活品質。本工程改建長度約五七五公尺，含橋樑一一四公尺，道路寬度十五公尺。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工，預定九十二年七月完工。

(三) 宜五線大楓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係辦理本縣原有宜五線大楓橋之改建，長約一二〇公尺，寬十五公尺，兩側引道寬十五公尺，長約五〇〇公尺及部分與宜六線交叉口之道路施工。為山腳道路拓寬改善計畫之一部分，改善完成後對於宜五線及宜六線交通動線更加順暢。本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完工。

三、停車場工程

鑑於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現有停車場勢必嚴重不足，為改善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等都會區停車問題，已委託辦理北宜高速公路及聯絡道路開闢後交通、停車及大眾運輸因應對策。另先行將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開發使用外，並檢討停車問題較為嚴重地區，規劃學校運動場興建地下停車場，並獲交通部補助經費辦理。目前正進行宜蘭技術學院地下停車場、羅東第一、二停車場等工程，均將於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內完工，預計可提供一、九〇〇席停車位。

四、水利整治

得子口溪水系（包括得子口溪本流及猴洞溪、湯圍溪排水等支流）目前已逐年完成得子口溪第六期整治工程及猴洞溪第一、二期治理工程，紓解部分地區水患問題，惟因整體治理工程所需經費約十億元，實非縣府財政所能負擔，使得子口溪流地區洪泛問題遲未徹底解決，致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無法獲得充分保障。目前已獲中央同意專案補助，得子口溪第七期工程將自九十二年至九十四年間執行完畢，本府已積極辦理中。

五、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現代化社會的表徵之一，應重視生活污水的處理，避免直接排放到河川等水體，而影響環境品質。為妥善處理本縣家庭污水，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已完成宜蘭、羅東及頭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目前宜蘭地區壯圍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已發包完竣並於九十二年三月開工，工期約二年，另主次幹管工程細部設計作業，近期內將辦理工程發包作業，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取得相關作業正積極辦理中，預計九十二年底完成用地徵收取得作業。

六、辦理公共造產土石採取案

（一）於三星鄉興建一處公立「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正式揭牌啟用，未來將可解決縣內營建剩餘土石方所衍生之問題，及提升縣民居住環境生活品質。

- (二) 配合本縣縣管河川疏浚及維護河防安全，本府以公共造產方式辦理南澳南北溪土石採取作業，本項工作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底完成疏浚；另九十二年預定辦理新城溪土石採取，目前正辦理土地徵收作業，預計採取土石一二〇萬立方米。

肆、城鄉建設

鑑於北宜高速公路計畫對於宜蘭未來的發展影響重大，為及早策定因應方案，本府特借重專家學者精確的預測與規劃，已規劃完成「宜蘭縣總體規劃」，做為縣政建設藍圖，及指導都市計畫之新訂與通盤檢討，期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及美化都市景觀。

一、推動道路統一命名規劃

為因應本縣都市現代化發展，進而與國際接軌，推動本縣道路統一命名計畫。計畫分為三階段辦理，現階段針對本縣跨越各鄉鎮市之主要道路：省道台二線、台九線、台七丙線等三條路線進行全線道路名稱更新整編。另為落實門牌管理，創造鄉鎮市社區共同體之發展，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家戶門牌樣式設計圖公開徵選活動，參酌各鄉鎮市之人文背景及文化特色，由各鄉鎮市分別公開甄選代表具地方文化特色之門牌樣式。

二、國宅興建

辦理宜蘭市岳飛新村改建國宅暨公教住宅工程，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四至十四層，總樓地板面積五五、一三八平方公尺。提供國民住宅二四二戶、店舖十三戶，公教住宅一〇〇戶、店

舖六戶，停車場三一四輛停車位。國宅區二五五戶已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事宜中。公教區一

○六戶目前亦已完工，刻正辦理初驗事宜中。

三、推動宜蘭厝第二期計畫，帶動宜蘭新地景運動

「宜蘭厝」的主旨，為建立蘭陽地景特色，找尋蘭陽現代民居風貌，喚起縣民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第一期執行計畫自八十四年開始，已整理出十一條共同設計規範，共已完成多幢優質的民居建築。第二期則自九十年開始，辦理第一期「宜蘭厝」認證活動，懸掛「宜蘭厝」標章及永久展示物，並且從原有單棟建築推展到群屬性之社區空間議題，除加強地區性風土特性之外，並擴及綠色建築及能源議題。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舉辦全省巡迴展，並於三月二十、二十一日於本縣舉辦城鄉風貌觀摩會，以促進經驗交流，使宜蘭地域建築文化內涵更加深化及普及。

四、都市計畫擬定與通盤檢討

（一）羅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五三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近期可發布實施。

- (二) 蘇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五四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近期可發布實施。
- (三) 頭城擴大都市計畫案，已由頭城鎮公所完成規畫作業，並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四) 變更暨擴大宜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業經縣都委會審議完竣，因計畫區內涉及多處大型公有土地變更及私有土地變更案，本府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重新辦理公告公開閱覽，並於九月與十一月辦理兩次公開說明會。已將居民意見併入，本府已將宜蘭鐵路以東細部規畫案成果，併案納入內政部審議中。
- (五) 四城地區都市計畫刻正於縣都委會審議中。
- (六) 蘇澳（新馬地區）細部計畫，已完成規畫草案並於縣都委會審議中。

五、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

(一) 縣政中心地區區段徵收

辦理總面積一〇四・九三〇九公頃，開發總費用約一〇一億三、四八七萬九、九二五元。

本區補償費於八十七年八月發放完竣；公共工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開工，已完成公共工程驗收並辦理工程決算作業，至九十二年三月已辦理六期土地行銷作業，已標售面積一、〇八三六公頃。

（二）南門計畫區區段徵收

辦理面積共五、五〇五三公頃，開發總經費約二三億六、二〇〇萬一、〇〇〇元。範圍內第一期公共工程於八十九年六月完工。另配合本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範圍內使用分區樁位測定作業於九十年八月公告，第二期工程於九十一年四月完工。範圍內私有土地安置配售已完成交地作業，目前除研擬標售、標租及地上權作業，並積極招商作業中。

（三）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區段徵收

辦理面積共一三、四九四二公頃，開發總經費約八億四、一四六萬六、〇〇〇元。區內公共工程於八十八年七月完工。為促進土地標售，上述三項區段徵收案，業引進民間行銷概念，辦理招商標售作業中。

(四) 礁溪湯圍溫泉溝地區市地重劃

本區工程配合礁溪湯圍溝公園及周邊公共工程進行，本案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提起訴願，業奉內政部九十二年二月核定，修正重劃計畫書及範圍，範圍內公共工程於九十一年四月開工。目前辦理土地分配前置作業。

(五) 宜蘭都市計畫(運動公園)市地重劃

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八十九年十二月發布公告實施，有關修正都市計畫書，排除東西向快速道路納入市地重劃，以降低財務負擔，已辦理個案變更，並依據新修訂之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細部計畫之核定授權由縣、市政府核准，故本案已於九十一年八月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於九十一年九月開始執行市地重劃作業。

伍、環保與生態

本縣多年來力行環境保護工作，為因應都市化及工業化之發展，對環境品質所造成的衝擊，尤其重視事前的環境規劃，訂定環境標準、管制措施及發展策略，兼採事後的稽查取締，以改善污染情形，維護本縣自然美好的居住環境並減低公害污染，提供縣民一個舒適、寧靜的生活環境，確保縣民的安全健康、資源的永續利用。

一、冬山河污染防治

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已完成規劃，未來將列入國家重要經建計畫執行。為達到水訓中心規劃目標，提高未來營運功能，亟需改善冬山河水質。故本府針對冬山河水質成立專案小組，對於冬山河污染源建檔並加強管理，以削減污染量排入冬山河外，並定期檢討，以提昇冬山河水質改善。

二、垃圾處理

(一) 闢建或更新傳統衛生掩埋場

本縣目前計有一座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共同處理蘇澳鎮及南澳鄉產生之垃圾，另外尚

有宜蘭市、員山鄉、羅東鎮、三星鄉及冬山鄉等五處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及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大同鄉、五結鄉等五處傳統式掩埋場，為符合法令要求，避免傳統式垃圾場污染環境引發民眾抗爭及因應部分掩埋場將趨於飽和，在焚化廠正式營運前仍應積極興建衛生掩埋場；目前五結鄉、礁溪鄉及冬山鄉二期工程正施工中。

（二）興建焚化爐

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續建工程由三菱重工株式會社於九十一年二月，以新台幣二十二億七千六百萬得標，預定於九十四年八月完工，截至九十二二月底止，續建工程總進度約達一六·二％。

三、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

（一）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

1 全面宣導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政策，並督促縣轄內公告指定販賣業者設置資源回收站，以提供縣民完善的回收管道，為落實執行本項政策，乃訂定「宜蘭縣推行資源回收暨垃圾減量實施要點」及「宜蘭縣各級學校推行辦公室做環保實施要點」，針對縣轄內各

級機關、學校及社區村里進行推動績效考評，藉由督導及獎勵措施，以收全縣一體實施之效。本縣九十一年全年學校部份共計回收資源性垃圾五三三公噸，九十一年全年共計回收資源性垃圾一九、〇一六·二四七公噸，全縣回收率達一一·九七％。

2 「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第一階段限制使用政策」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限制對象包括政府部門（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私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本縣各單位均配合良好；第二階段限制使用政策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告，本縣提前至九十一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限用對象擴及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的餐飲業，本縣符合限用對象規定之商家計一、九六〇家，至九十二年三月止共計開出警告單二十二張。

3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正式發布實施，民眾若未做好垃圾分類工作，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清潔隊不但可拒收垃圾，並可處予新台幣一、二〇〇元至四、五〇〇元不等之罰款，為加強宣導民眾配合資源回收，

本府已完成製作影帶將於有線電視播放，並配合各鄉鎮市公所進行隨垃圾車沿街宣導及進行民眾垃圾包破袋稽查工作。

（二）積極推動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

1 九十年、九十一年度環保署專案補助宜蘭市、羅東鎮、頭城鎮、蘇澳鎮、冬山鄉、礁溪鄉、三星鄉等七公所執行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目前各公所均規劃由清潔隊隨垃圾車回收運至農場堆肥處理或養豬場經研磨高溫高壓蒸煮，作為養豬輔助飼料。羅東鎮公所採機械式高速醱酵處理，廠房正興建中，預計完工後每日可處理十公噸有機廢棄物。

2 九十二年除已規劃本縣十個平地鄉鎮市公所（即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五結鄉、冬山鄉、三星鄉），朝全區隨垃圾車回收廚餘之目標，提出執行之計畫，並已送環保署核定中，未來仍採行養豬與傳統堆肥雙軌並行，以有效處理廚餘等有機廢棄物，降低垃圾量，資源性垃圾能達到資源化、永續利用。

四、環境清潔維護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導致雜草叢生或房舍破損之情形，以維護環境衛生，本府依地方制度法訂定之「本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以要求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之清潔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之責，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導致雜草叢生或房舍破損之情形，自九十年一月施行以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本條例共計要求土地及房舍所有人清理計一、七六三處。

五、生態保育

(一)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辦理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生態教育解說中心工程，規劃設計建築構想係採用綠色建築概念。本項工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發包，預定九十二年八月底前完工。

(二) 雙連埤溼地規劃案

雙連埤地區生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辦理服務廠商評選，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與得標廠商訂立委託契約書，刻正規劃設計中。

陸、農業發展

本縣農、林、漁資源豐饒，本府為改善農民生活並創造有利之生產環境，向來對農漁業發展之投資不遺餘力。為因應加入世貿組織對農漁業之衝擊，配合政府農業調整方案政策，提高農業生產技術、促進農業升級、發展休閒農業等措施，此外，積極辦理治山防災、興修建漁港、農水路更新等基礎建設。在國際貿易自由化的衝擊下，未來宜蘭的農漁業將以提高農漁民收益，逐步實現農民生活現代化、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村生態自然化之富麗農村的理想。

一、推廣綠色產業

(一) 縣立仁山植物園整建計畫

已完成植物園園區之規劃報告，並辦理第一期工程東方庭園植物區之工程發包施工中，以及第二期歐式庭園植物區之細部設計中。未來園區除了提供登山健行活動的良好去處外，將著重於環境教育解說以及產業推廣，園區之植物展示分區，則以蕨類植物、應用景觀植物、民俗植物以及保留原生自然低海拔次生森林植物等為主，未來分年分期逐步整建，提供縣民一個多功能的縣立植物園。

(二) 舉辦宜蘭綠色博覽會

宜蘭綠色博覽會結合健康、環保、自然生態，以提倡綠色生活、強調綠色概念為目標。「二〇〇三宜蘭綠色博覽會」為第四屆，活動自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一日為期五十八天，期望能藉此加強帶動宜蘭之經濟的持續發展，並將大自然的教育，藉寓教於樂中傳達給民眾，也將宜蘭好山好水的資源介紹給國內外遊客。

二、推廣有機農業

- (一) 輔導羅東、礁溪及三星有機米產銷班第一班通過有機民間機構認證合格，總計面積已達四十九公頃，將積極輔導擴大生產面積。
- (二)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五日辦理春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 (三) 配合綠色博覽會設置綠色市集，推廣本縣農特產品及有機農業。

三、成立農業發展基金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暨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專戶，作為該基金運用辦法第五條明定之購置新型農機、設備及從

事農業相關活動之促銷等各項用途使用，自九十年九月成立迄今，該專戶計有二六一萬九、九二七元之收入。

四、成立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為促進蘭陽地區農、林、漁、牧、糧食及其他有關農業發展業務，並增進農民福祉，由本縣轄內各農漁會與宜蘭縣政府共同捐助一、一五〇萬元創會基金，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積極辦理農漁業推廣、休閒農業、展售促銷、訓練研習等業務，期使增進農業產業之商機。

五、山坡地管理與加強水土保持計畫

（一）劃定水土保持區

本府為有效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避免山坡地遭受不當開發而增加土石流及崩塌發生的危險，已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逐年辦理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工作，目前已公告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共六區，其餘仍在劃定公告中的共計十二區（包含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九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三區）。

（二）土石流潛勢危險溪流調查與建檔

本縣土石流潛勢危險溪流在九二一大地震及歷次颱風影響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防災中心進行調查，已由原有四十處增加為一二四處，並且同步利用調查資料完成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工作。

五、設置「流浪動物中途之家」

建立完善流浪動物收容體系，落實動物保護精神，維護人畜公共衛生及國際形象，提昇縣民生活品質，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規劃興建「流浪動物中途之家」乙處，於九十年一月啟用，具有緊急救護、短期留置、積極送養及教育宣導等多項功能，得到各界的肯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年動物保護整體評鑑，本縣榮獲乙組特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九十年度公立動物收容所評鑑，本縣亦榮獲第一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辦理之「九十一年度保護動物業務執行評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獲得優良寵物登記站。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委由本縣流浪狗關懷協會辦理本縣流浪動收容中心清潔管理工作，讓民間力量能參與動物保護工作。

柒、社會福利與醫療

本縣社會福利政策主要在扶持弱勢族群，使其受到良好的照顧，尤其對於貧民、老人、兒童、殘障、婦女及勞工的協助及照顧，提供民眾經濟安全的基本保障，並且藉由各項軟、硬體的建设，增進福利服務品質；而提昇本縣的衛生醫療水準，亦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本府以「全民健康」為目標，除配合縣民需求，制定地方衛生政策外，並積極整合社區資源，加強衛生教育宣導，以確保縣民健康及提昇生活品質。

一、推展社會福利工作

(一) 社會福利館之經營管理

宜蘭縣社會福利館的使用目標著重於「眾族群」、「多功能」，所以針對不同族群設計符合該族群運用之空間，有親子活動室、閱覽室、網咖中心及老人文康中心等常設開放空間，提供各項免費設施設備，以滿足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勞工等各族群需求，並規劃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經營「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身心障礙庇護商店」、「聽語訓練中心」及「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等，建構兒童、身心障礙者、及

老人等社區療育、職業訓練及照顧等多元性服務。本府社會局於九十二年一月正式遷入社福館，冀提供縣民更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達成「多元服務、複式功能的綜合性社會福利大樓」的宗旨。

(二)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社會福利情形

本縣九十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用於社會福利經費共計新台幣一億七、六一八萬三、〇〇〇元，分配於各福利類別情形如下：

- 1 兒童福利：新台幣四九三萬五、〇〇〇元，辦理補助原住民鄉立托兒所九十一年度學雜費、公私立托兒所改裝幼童專車及購置兒童福利書籍等。
- 2 老人福利：新台幣二、三八六萬六、〇〇〇元，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低收入老人安養護費用。
- 3 身心障礙者福利：新台幣一億八四萬六、〇〇〇元，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委託設置盲人示範按摩中心等福利服務。
- 4 社會救助福利：新台幣二、九〇三萬六、〇〇〇元，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及就學生活補

助、遊民安置及路倒病人醫療費用等事項。

5 其他綜合性福利：新台幣一、七五〇萬元，包含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充實設施設備、社會福利館等相關經費。

（三）促進縣民就業，加強就業服務

1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本府彙整縣屬機關、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共同提報社會型計畫案及經濟型計畫案，迄目前為止奉勞委會核定社會型計畫五二案及經濟型計畫八案，進用人數三二九人，目前正積極執行中，期使促進中高齡者就業。

2 為滿足求職者之就業需求，本府於九十一年十月起在社會福利館規劃設置就業服務中心，聘用專職人員受理求職求才登記、職業介紹、現場職業媒合、就業輔助、諮商、開發職缺、職場現況調查及人力資源建立，以加強對縣民之就業服務及廠商之求才服務工作。至目前為止，計有一、〇三〇人辦理求職登記，另受理求才登記有一、〇二二個工作機會，總計推介就業人數二二九人，轉介職業訓練十人，自行就業九四人。

3 為提升縣內勞工就業技能及推動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工作，九十一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核定補助本府新台幣七六六萬八、二九九元辦理職業訓練經費，預定受訓人數五六〇人，實際受訓人數二二七人，已就業或自行創業、轉業者有二〇三人。

二、加強推動原住民發展方案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強化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功能

加強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教育發展小組、文化發展小組、經濟發展小組、福利衛生小組、行政事務小組、考核小組等六小組依分配工作項目積極規劃辦理，九十二年除加強列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案件執行進度外，府內各單位是否配合編列預算經費及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亦列入考核機制範疇內，以期落實本府各單位推動原住民族各項事務之發展。

(二) 設立原住民部落大學

原住民部落大學於九十一年九月開學，第一學期計有學員二三五人，及格結業者為一七

○人，有六十五位中輟生（中輟率為二八％），第二學期除將中輟生列為校務發展重點外，並將著重部落大學課程內容設計、學務之穩定發展及學期之成果展現作一重新審視規劃，第二學期預計共開設十三班次，已正式開設班次八班，尚有文書處理與應用等五班次將陸續開課中。

（三）規劃九十二度「發展噶瑪蘭族群文化系列活動」

噶瑪蘭族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行政院正式核定成為國內原住民族第十一族，本府為復振及發展該族群文化，除成立「噶瑪蘭族專案小組」，推動噶瑪蘭族群文化發展工作，並規劃噶瑪蘭族群文化系列活動，及辦理基礎調查工作項目，如戶口調查及族譜建構、耆老訪談、製作口述歷史等，同時將規劃設置噶瑪蘭文化館，藉以保存及推廣各項傳統文物。

三、衛生保健工作

（一）衛生所改建及空間規劃

1 礁溪鄉衛生所與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合建案，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工程款二、七三六萬

元，由本府建設局辦理工程建造中。

2 南澳鄉衛生所空間規劃及擴建，業獲衛生署同意補助一、〇五三萬七、二〇〇元，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工程發包，現工程建造中。

3 大同鄉衛生所擴建併空間規劃案，業獲行政院衛生署撥款補助二、三八〇萬元，現辦理工程發包中。

4 大同鄉寒溪村衛生室重建工程計畫，業獲行政院衛生署撥款補助四二六萬七、九一七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工程發包，現正申請建照中。

5 員山鄉衛生所空間規劃及擴建，業獲衛生署同意補助九〇九萬三、〇〇〇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月十三日完成工程發包，現工程建造中。

(二) 健全區域醫療體系

1 輔導及整合區域內之醫療機構，加強發展特殊醫療服務體系，善用區域教學醫院醫療資源，並委託其辦理各種急救訓練課程，以及傳染病通報等，以提昇本縣急診重症服務品質。本年度並訂定宜蘭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計畫，以期民眾能獲得及時、有效

的照護。

2 辦理縣內醫院、診所訪查輔導，遴選專家實地訪查病歷管理、檢驗品質等；協調精神疾病、乳癌雙向轉診、檢制度；加強醫政督導考核並辦理本縣各類醫事人員（包括醫師、牙醫師、藥師、醫檢師、護理師及社工人員等）繼續教育，以提昇縣內醫療服務品質與水準。

（三）山地醫療照護計畫

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整合本縣羅東聖母醫院及兩山地鄉衛生所之醫療資源，並由羅東聖母醫院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委託承作醫院，合作辦理「提昇山地鄉醫療資源整合計畫（IDS）」，提供山地鄉各部落巡迴醫療、夜間待診及急診、後送、轉診服務，另增加慢性病訪視、次專科服務（如婦產、骨科及眼科）等，以提升鄉民就醫可近性，減少鄉外就醫，解決就醫不便之困境。另爭取衛生署經費，補助大同、南澳鄉醫療相關設備，及針對原住民健康特殊議題辦理衛生教育宣導。

（四）持續推動「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計畫

1 為建立優質便利的慢性病醫療網絡，減少偏遠地區病患奔波就醫之苦，並建立醫療品質保證暨品質促進機制，乃結合專家、學者及相關醫界人士成立推動小組，共同定期研商、推動及評估推展成效。為提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特創立認證制度及開拓醫事人員離開教學醫院後之臨床再訓練管道，以充實糖尿病專業醫療人力，目前通過認證的「蘭陽糖尿病照護網」醫療團隊成員共計一〇九位，包括醫師四十九位、護理人員三十七位、營養師十八位、營養師十八位、藥師五位。通過認證的醫師其執業之醫療院所即獲頒懸掛「蘭陽糖尿病照護網」燈箱標誌，供民眾就醫辨識就醫。目前共有三十五家醫院診所懸掛照護網標誌。

2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醫療服務改善方案試辦計畫」，已有三十五家醫療診所加入此服務改善方案，將提供縣內糖尿病人更完整且高品質之醫療保健服務。

（五）推動「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計畫

為促進民眾的健康，特整合本縣醫療資源、健保資源、保健資源，並透過資訊系統，提

供縣民一整體性的篩檢服務，並於檢查後提供保健資訊及完善的轉介服務及追蹤治療，讓縣民的健康獲得進一步的保障及提昇。本縣共有二十四家醫療院所為本計畫之合約醫療院所，目前各合約醫療院所除安排社區健康檢查服務外，另在執業之醫療院所設置單一窗口，以便提供民眾便利之健康服務管道。

捌、社會治安與防災

近年來受到國內外環境快速變遷，以及政治、經濟、文化、科技之交互影響，民眾生活形態已不同於往昔，對社會治安衝擊甚大。另外，本縣建築物趨向高層化、大型化、地下化及使用性質多元化，致現代化都市火災型態及火災問題趨於嚴重而複雜。維護社會治安與救災是縣政重點工作，亟需不斷地檢討改進，研析影響治安及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因素，研擬具體可行辦法，落實執行，以維護本縣祥和安寧的生活環境。

一、治安維護

(一) 治安狀況

1 重大刑案：九十一年發生二五六件，較九十年約增加三成，破獲二一二件，破獲率八二·八％。

2 竊盜案件：九十一年發生四、二九五件，較九十年降低約六％，破獲二、七三八件，查獲人犯五四五人。

3 非法槍彈：九十一年查獲制式短槍四支、改造槍枝三十八支、土製槍四支，總計四十

六支，較九十年增加三五％。

4 檢肅流氓：九十一年提報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八名，一般流氓十七名，列冊輔導四十六名，移送治安法庭審理八人，經裁定感訓者八名，已移送感訓處分者三人。

5 吸毒案件：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三月，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三一〇件，三一〇人，海洛因三二六．一四公克，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一三五件，一三五人，安非他命五四四．〇二公克。

6 查緝各類逃犯：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三月，查獲各類通緝犯三二八名，目前列冊通緝犯四五三人，警察局已督飭各分局及所屬各外勤隊全力查緝。

（二）執行「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工作

1 為加強社會治安維護，內政部擬定「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行動方案專案評核計畫」，從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針對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對維護治安的績效進行考核。根據各縣市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底的暴力、竊盜發生及破獲件數為評量基準。按各縣市暴力與竊盜案件的發生比率及破獲比率，決定得分，再依其

分數給予不同的燈，成績最好為藍燈，依序為綠燈、紫燈、黃燈，最差為紅燈。本專案執行項目有打擊竊盜危害、打擊暴力犯罪、打擊黑金暴力、打擊非法槍械、打擊毒品危害、打擊科技犯罪、全面預防犯罪及提升服務品質。

2本縣第三階段（九十二年一至三月）執行該專案獲九十七．七五分，評核等第「特優」，燈號為「藍燈」，其中暴力犯罪為九十五．五分，等第特優，燈號藍燈；竊盜犯罪為九十五．五分等第特優，燈號藍燈。

（三）取締盜採砂石工作

訂定「配合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執行計畫」，嚴格要求取締盜採砂石工作，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三月，計取締盜採砂石案四件，查扣挖土機三部，大貨車三輛，移送法辦九人；另查獲農地盜濫採砂石五件七人。

（四）防處少年事件（含春風專案）工作

對於少年經常出入、聚集如：網咖店、電玩店、撞球場、PUB店、KTV等場所臨檢查察，防範少年濫用搖頭丸等毒品以及鬥毆、深夜不歸等不良行為發生，以消弭犯罪誘因。九

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三月，計實施春風專案二三二次，勸導深夜遊蕩少年四四四名，涉足不當場所少年三六八名，查獲少年犯罪五件一六七人。

(五) 性侵害犯罪防治

為減少性侵害案件發生，並加強民眾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了解及自保觀念，警察局經常主動與轄內各有關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福利及安置機構等聯繫配合，辦理相關法律常識宣導活動、簡易女子防身術及性侵害危機處理之訓練課程，強化民眾自我防衛能力，計宣導七十五場次。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三月，計受理性侵害案件四十九件，五十四人。

(六) 家庭暴力防治

加強員警在職訓練，持續至各級機關、社區、學校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法令及常識，預防家庭暴力事件發生。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三月，計受理家暴案件二五九件，聲請通常保護令七十五件、核發一〇〇件、執行一〇六件；查獲違反保護令罪案件五件；逮捕違反保護令罪現行犯一人。

（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

為防治、消弭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專責小組」，並規劃

「拯救雛菊」專案執行臨檢、探訪、取締等工作，以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發生。

針對轄內中輟生加強列管追蹤，避免其進入色情行業、從事性交易。九十一年十月至九

十二年三月，計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七件廿五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之虞一件二人。

二、外籍勞工管理

為有效管理本轄縣內外僑生活秩序，保障縣民就業市場，由本府社會局會同警察局外事警察

人員，針對轄內外籍勞工實施檢查，以防杜不法工作之情事。本期計查獲非法雇主十四人，

逃逸外勞七十人，非法工作十四人，遣送出境非法外勞七十人。

三、交通安全

（一）道路改善工程

改善行車視線不良路口，增設反射鏡十一桿，警告標誌二十二桿，增繪標線九、六〇五

公尺，新增設號誌路口五處、自檢改善及維修號誌計一一八處，對促進行車安全頗有幫

助。

(二) 取締砂石車超載

1 梗枋卸貨場自八十年八月十日起，全天候二十四小時執行取締砂石車超載，對過止砂石車超載，已具成效，今後仍持續執行。

2 在北宜公路二城交流道設置交通稽查站，以防制十輪以下砂石車逃避稽查，並配合活動地磅車實施路檢勤務，防制北宜公路砂石車違規超載行為。

3 警察局與環保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砂石車必經路線分三星組、員山組，每週四次重點稽查，另一機動組於晨間或晚上機動稽查砂石車滲漏污水、未蓋帆布、飛散砂石及號牌污穢貨車，八十八年二月起機動組加強重點稽查台九省道蘇花公路砂石車違規。另於於本縣轄省、縣道或鄉鎮市重要道路，選擇重點時段加強取締違規超載。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三月，計取締超載廿二件、超速四六九件、闖紅燈八十九件、號牌污穢四〇四件。

四、推行守望相助

本縣依據「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推動守望相助工作，迄九十二年三月止，計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八十七隊；公寓大廈巡守隊八十九隊；家戶聯防警鈴系統一、三三三戶；警民連線系統三〇八處；錄影監視系統八〇二處。為強化治安維護，積極爭取經費於全縣重要路口裝設三十四處錄影監視系統，並積極輔導巡守社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迄九十二年四月止，由守望相助隊裝設之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一二二處，對治安維護具有實質效益。

五、預防火災發生

（一）防火管理制度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縣內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就建築物整體，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據此計畫實施滅火、報警及避難逃生訓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監督用火、用電及其他防火事宜，本縣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六五五家，遴用防火管理人六五三人，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六五三家，未依規定設置者，均依法通知限期改善，否則開具舉發單及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

成立礁溪、宜蘭、羅東、蘇澳、五結等五個婦女防火宣導隊。深入各社區、公寓、大廈從事防火、防災宣導，落實住宅火災預防宣導工作，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及其引發之傷亡率。

六、救災指揮調度作業

為使本縣災情能順利上網通報及業務資訊化，依據消防局資訊整體規劃案，已完成消防局第一大隊、第二大隊暨各分隊之寬頻網路安置。另為提高本縣救災救護統一指揮調度效率，建立一一九集中受理報案系統，內政部消防署於九十一年五月完成「建構全國各縣市消防機關一一九集中受理報案系統」建置，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運轉測試，除無線電系統外，各分隊於九十一年十月七、十四、二十一日依序辦理上線，亦於十月二十八日全縣上線。

七、興（整）建消防分隊廳舍

（一）第二大隊蘇澳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無償撥用面積一、〇〇八．五七平方公尺國有財產土地，作

為興建蘇澳消防分隊用地。經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二、四〇〇萬元經費興建，目前業已興建完成，並於九十一年底完成驗收手續。該工程之施工品質經內政部營建署評鑑委員會評定為甲等，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舉行落成典禮，該新建大樓總樓地板面積一、三九六．九九平方公尺，是一座內部設備新穎、含夾層四層樓之現代化辦公廳舍。

(二) 本縣頭城、羅東、冬山、三星、員山等消防分隊廳舍老舊，不敷使用，刻正由本府以興建「戶政、警察、消防」三單位合署辦公大樓方案，進行規劃興建上開消防分隊廳舍，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要。

玖、行政革新

全球已步入民主化、數位化時代，民眾要求政府服務事項不斷增多，對服務品質之要求亦日益提高。為因應資訊生活化來臨及社會環境的發展，政府必須加速行政體系現代化革新工作，以全面帶動競爭力的提昇，貫徹建立「便民、廉潔、效率、品質」之廉能政府的施政目標。

一、建立電子化政府

(一) 建構寬頻基礎網路

1 積極協調固網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因應資訊社區及數位時代之需求，提供最佳寬頻網路建設服務，建設本縣成為寬頻網路城市。同時，提供更高品質的寬頻網路，以滿足高科技暨知識產業之需求。

2 政府網路推動情形：

縣府網路已完成本縣各級行政機關與中央政府連接之政府服務網路（G S N）、各鄉鎮市之村里資訊站、公用資訊站互為連接之寬頻網路（Extranet）。現正配合中央國家資訊基礎網路（N I I）建置計畫，結合固網業者 A D S L 線路及民間有線電視線路，

逐步推動寬頻網路至鄉鎮市內各村里，達成縣內網網相連、資訊互通環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已將本府對外專線速率昇級至G S N T3 45Mbps，九十二年正規劃本縣G S N V P N政府網路建置計畫，整合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之政府服務網，統一由本府連接至網際網路，俾以加強資訊系統暨設備的安全性。

(二) 建置村里資訊服務站

為實現「人文智慧縣」的政策，並落實電子化政府之目標，本府於九十年在縣內設置三十八處村里資訊服務站，應用隨選視訊技術及設備，設置寬頻資訊村里窗口，使村里民只要在村里資訊站或以線路連接至家中，就能從縣府生活資訊網站獲得食、衣、住、行、娛樂等各項網站服務。本府九十一年度陸續於縣內擇定十四個村里點建置村里資訊服務站，透過數台電腦架構小型區域網路，利用寬頻線路串接縣府與各村里資訊站，提供社區民眾上網查詢資料與舉辦社區電腦教學之用，以提昇縣民資訊使用之頻率。

(三) 建構宜蘭生活科技大縣

本府為實現「資訊立縣」、「科技生活大縣」政策及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於九十年

及九十一年度在縣內交通要塞、車站、政府機關、鄉鎮圖書館、飯店、風景點等場所建置六十七台（計五十四點）公共資訊站（Kiosk），並整合縣政、生活、教育、休閒娛樂之各項資訊應用資源，俾使縣民及遊客能從該服務站獲得食、衣、住、行、娛樂等各項服務，以達電子化政府——網路縣府、服務不打烊便民服務之目標。

（四）加強資訊教育訓練，提升公務人員資訊能力

為提昇及儲備本縣資訊人力，本府已針對資訊系統訓練、資訊應用及資料更新方案等需求規劃一系列訓練課程，九十一年度完成電腦動畫班、電子郵件應用、簡報應用、文書處理進階應用、試算表進階應用、中文作業系統、中文輸入法等課程及本府高階主管電腦實作班、本府員工業務網進階課程等教育訓練，共計九梯次，二一二人次，以增進員工資訊知能，提昇工作效能。

（五）籌辦資訊展活動，帶動縣民網路學習熱潮

為展現縣府資訊建設成果及提昇縣內資訊教育水準，本府於九十一年度假宜蘭縣立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辦「科技生活縣二〇〇二在宜蘭」系列活動之數位生活應用展，並邀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本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聯禾有線及縣內外資訊廠商等單位共同參與。九十二年度預定於八月下旬舉辦。藉由資訊展活動，以落實地方資訊建設，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提昇縣內資訊教育水準，強化國家競爭力。

(六) 建構線上學習系統，以達到終身學習的目標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為有效獲取所需的知識與技能，本府於九十一年度在縣府內建置網路線上學習系統(e-learning)，課程包括「電腦基礎作業系統系列」、「文書應用軟體系列」、「網際網路應用軟體系列」、「網頁設計應用軟體系列」、「美術繪圖應用軟體系列」等共二十門，使縣府員工透過網頁瀏覽器，可依照個人工作時程妥善規劃學習課程，並詳細記錄個人修課情形，亦有學習評量系統考核學習成效。為一快速而有效率之教育訓練，讓縣府員工及縣民皆能輕鬆自我學習，以達到終身學習的目標。

(七) 籌劃宜蘭縣議會資訊整體建置，以達到議事自動化處理的目標

本府因應宜蘭縣議會之需求，為達成立法大樓辦公室自動化之目標，乃針對縣議會議事資訊系統、議事應用資訊系統、資料庫平台、議事錄及公報編纂檢索系統、公文管理系

統、秘書系統、議會網站、網路機房、縣議員便民服務系統、資訊設備等項目逐一規劃建置；除了已完成整體規劃與一、二期軟硬體及應用系統建置外，本階段將延續第一、二期建置成果，進行秘書管理系統第二期、資訊設備管理系統、議會圖書管理系統、法令規章管理系統、議會公告管理系統、新聞剪報及影像管理系統、行程管理系統及員工資料及文件管理系統等項目，以達到議事自動化處理的目標。並同時建置議員便民服務系統，做為議會及議員對外服務窗口，為議員與民眾之間建立便捷的溝通管道。

二、建立清廉、效率的政府

（一）檢討調整組織編制

依據內政部訂頒「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院授人地字第○九一○○一五八六四號函揭之員額管制零成長原則，有效管制員額，合理用人。

（二）推動業務委外辦理

為落實擴大運用民間資源，提昇公共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積極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自九十一

年三月起，已召開四次檢討評估會議，並召開二次分項審查會議，經審查列入推動委外項目者計有「特教資源中心」、「向民間租用公務車輛」、「電腦自動控制柴油車引擎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計畫」及「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流浪動物中途之家」、「土葬區及園區景觀環境維護」、「稅單印製及房屋稅籍清查」、「冬山河親水公園及武荖坑風景區經營管理」等項。

（三）全面推動績效獎金制度

為落實績效管理，自九十一年起試辦績效獎金制度，九十二年度進一步結合目標管理，將縣政總目標、單位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間的適切連結與轉換，並訂定共同適用之管理績效項目，期以公平、合理方式進行單位間之績效評核，以提昇整體施政績效。

（四）全面推動 ISO 9001 品質系統管理

本府於八十九年五月獲得 ISO 9001 品保證書，為全國第一個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標準認證之縣政府。為落實行政作業標準化，提高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本府各局室、環保局、文化局、衛生局及所屬機關包括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動植物防疫所、

體育場、風景區管理所、殯葬管理所等均納入本府品質系統，賡續推動，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完成二〇〇〇年版認證作業。為落實品質管理，九十二年度品質目標，除依據本府品質政策展開外，同時結合績效獎金制度，納入相關績效項目，以追蹤成效，持續改善。

（五）推動資訊公開制度

本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正式發布「資訊公開辦法」，為全國最先實施資訊公開制度的行政機關。凡縣籍民眾或在本縣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皆可利用網路或到縣政府親洽方式，瀏覽相關業務法規及施政資料，以及申請調閱公文書檔案。目前已完成各單位資訊公開網站，正式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請行政資訊。

（六）防制貪瀆、清廉施政

1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期間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含職務異動）申報財產資料三百七十八人，並依規定公開抽籤，辦理實質審核三十四人，達到落實財產申報功能。

2 完成九十一年度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本公正客觀原則，配合嚴謹之問卷設計，調查分

析民意反映意見。問卷調查結果及反映意見彙整研編後，交由本府各相關局室參處，並列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達到強化機關內部預防作為，推動興利服務工作之目標。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縣政的推展應確定目標，以穩健而堅定的步伐向前邁進。縣府團隊將依循「效率行政、活力組織、創意團隊、親善服務」之品質政策，秉持一貫服務的熱誠，為縣政推動奉獻心力，敬請貴會繼續給予鞭策和指教。最後

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先進健康愉快，事事如意。